

標的圖及出租面積計算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十六份段1009地號部分土地(中標)

出租面積：42.2平方公尺(8.5*4.96)



本標的以點交時現狀出租(不含原承租人所有之商品、生財器具及招牌等)。標的上未辦理保存登記及請領使用執照之雨棚建物，投標者應事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，若經評估合於使用，於租賃期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負責修繕及安全維護，亦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拆除，如若經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保留雨棚建物所衍生之房屋稅由承租人負擔。欲投標者請審慎評估，確實合於使用再行投標。